

丢特腓心里的魔鬼

来自约翰的明信片（第十二部分）

约翰三书9-10

有一次，马克·吐温（Mark Twain）幽默地说：“如果我真的能够做到谦卑，那么我一定会为此而骄傲的。”¹这难道不是人的本性吗？“如果我真的能够做到谦卑，那么我一定会为此而骄傲！”正是出于这个原因，当我们认为自己足够谦卑的时候，正是我们最不谦卑的时候。

英国著名基督徒作家鲁益师（C. S. Lewis）写过一本有关试探、罪和堕落人性的小说，名叫《地狱来鸿》（*The Screwtape Letters*）。在其中的好几章，位高权重的老鬼史顾泰（Screwtape）给侄儿小鬼沃伍德（Wormwood）提供了一系列建议，告诉它应该怎样绊倒基督徒。第14章的内容就是要求沃伍德想办法让基督徒自我膨胀，从而停止属灵成长。老鬼给小鬼的建议如下：

你的猎物已经谦卑下来，你有没有让他注意到这个事实呢？不管是基督徒的哪种品格，只要他们意识到自己已经做到，那么这种品格对我们就没有那么大的威力了。真正的谦卑也属于这一类。所以，当基督徒真正做到心里谦卑的那一刻，你要悄悄地在耳边嘀咕：“天啊！我真的谦卑了。”只要他相信了你的话，那么就在那一刻，为自己的谦卑而骄傲的心态就会产生出来。如果他意识到这种危机，试图去除这种新的骄傲，那么你就让他为自己的努力尝试而骄傲。就这样循环往复，把这个游戏进行下去，直到你最后获得胜利。²

“天啊！我真的谦卑了。”我很喜欢英国人的这种说法。当他这样说的那一刻，他就失去了自己的谦卑而被绊倒，陷入骄傲的网罗。

在我们今天要学习的约翰三书中，使徒约翰要提到一个人，他的骄傲分为四个层面。约翰的目的是要让我们看到这种致命的属灵疾病具有哪些症状。

现在我们就来看约翰三书第9节：

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，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。

从这节经文中，我们了解到约翰曾经写过一封信，但是显然后来丢失了。主按照自己的旨意，没有让那封信保留下来。大多数新约学者认为：约翰在这节经文中所提到的书信并不是约翰一书或者二书，而是另一封信，当中特别针对丢特腓这个傲慢的人，并且是写给整个教会的，因为约翰在这节经文中说：**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**。这会很容易引发我们的联想：或许丢特腓是这个教会的负责人。他扣下了这封信，甚至可能已经把它毁掉了。

¹ Douglas Sean O'Donnell, *1-3 John* (P & R Publishing, 2015), p. 194

² Adapted from C.S. Lewis, *The Screwtape Letters* (New York: The Macmillan Company, 1961), p. 71

很多人认为：出于上述原因，约翰现在重新写了一封信，为了保险起见，这封信特别写给该犹，让他在教会里当众分享。这样一来，丢特腓就没有办法把这封信扔掉了。

要知道，约翰从来没有明确提到丢特腓在教会里的角色。有人猜测他是执事会的领袖，或者是有钱的平信徒，或者是牧师、圣经教师。我个人认为他是教会的牧师，同时还是一个富裕而又有影响力的人。

不过，约翰没有告诉我们丢特腓在教会里的确切身份，我觉得这倒是件好事，让我们所有人都受到警告，因为我们当中任何一个人都会受到魔鬼的引诱，犯这种堕落人性所固有的罪。

接下来，约翰用了一连串的短语来描述情况是多么的糟糕。你或许会质疑：主为什么要给我们保留这样一封信呢？要知道，其中 15% 的内容都是在描述一个自高自大的人。我们今天为什么又要花这么多时间来研究他呢？我们可不打算成为这样的人！没错，这正是问题的答案。神默示约翰，让他写下这些描述，就是要作为我们的前车之鉴，或者警告那些已经落在这样光景当中的人。

对于丢特腓，我个人的观察主要有五点：

第一，他的动机是以自我为中心的。

约翰对他的描述是：**好为首的丢特腓**。在希腊语当中，“**好为首的**”是一个组合词，前半部分是“喜爱”，后半部分是“首位的、第一位的”。³也就是说，他喜欢当老大。就像是小学生课间活动时，大家排队去操场，总会有个别孩子老想当排头，不然就会不高兴。丢特腓看上去很了不起，说话也很敬虔，似乎也很关心教会的益处，但是在骨子里却是个自私自利、权利欲极强、渴望自立山头的家伙。

约翰在这里用的动词是现在时态，意味着丢特腓的野心是持续的，换句话说，他不达目的决不罢休。⁴他要是当不了老大，就没法活。

有人曾经问一位著名的指挥家：“乐队里最难承担的角色是什么？”他不假思索地回答说：“第二小提琴手。”丢特腓从来不打算演奏第二小提琴，甚至在年老的使徒约翰面前，他也绝不甘心位居第二。

关于这一点，丢特腓这个名字本身就可以提供一些线索。这个希腊单词的本来意思是“被宙斯抚养长大的”。这个名字可不同寻常，不像该犹或者约翰这种大众化的名字。实际上，只有上流社会的世袭家庭才会给孩子起这样的名字。因此，丢特腓本人很有可能来自于希腊的贵族家庭。⁵

那么教会为什么这样害怕他呢？有些圣经学者认为这个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自然而然地令人生畏，因为他把世俗社会的那一套带进了教会。就算是他进到教会的时候没有穿金戴银，大家也知道他的家族是多么显赫。

我们有没有想过，假如大卫击杀歌利亚发生在昨天，他甚至连回家的机会都不会有，因为他要出席大型新闻发布会，接受记者采访，拍照合影，到基督徒电台和电视台录制节目等等。说不定，大卫再也没有时间写诗了。

然而，教会里不应该有什么名人，大家都是蒙救赎的罪人，都臣服在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的权柄之下——只有祂才是真正的大人物！

³ John MacArthur, *1-3 John* (Moody Publishers, 2007), p. 256

⁴ Fritz Rienecker and Cleon Rogers, *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Regency, 1976), p. 801

⁵ Sam Gordon, *1, 2, 3 John: Living in the Light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279

约翰毫不留情地撕掉了丢特腓的假面具，揭露出可怕的内幕——这家伙想要成为大人物，这样的野心让他自己和教会都陷入极大的危机。

所以，我们可以看到，丢特腓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。

第二，丢特腓没有受教之心。

在约翰三书第 9 节的后半段，约翰的意思是说：丢特腓根本不把约翰的话当回事，一点也不在乎使徒的权柄。约翰再次使用现在时态对丢特腓进行了描述：这个家伙的心态是唯我独尊，拒绝接受或者认同其他的权柄。

在箴言书 9:8，所罗门说：“**不要责备褻慢人，恐怕他恨你；要责备智慧人，他必爱你。**”不要把爱心和丢特腓联系在一起。他的话里充满了嘲讽：“哪个约翰？你算老几？在我的地盘上，你别太把自己当回事儿。我会把你的信丢进垃圾桶里的。”这就是一个愚昧人对约翰的回应，他对约翰恨之入骨，因为约翰已经责备过他。不幸的是，丢特腓的心很顽固。

总有那么一些野心勃勃、自私自利、权利欲极强的人，他们没有办法在世界上出人头地，于是进入教会，想要在那里实现自己的愿望。

著名学者罗伯森（A. T. Robertson）是路易斯维尔南方浸信会神学院（Southern Seminary in Louisville）的新约教授。有一次，他在南方浸信会的期刊上发表了一篇关于丢特腓的文章。几个星期之后，编辑告诉他：有 25 位教会的执事取消这个期刊的订阅，因为他们觉得那篇文章是针对自己的。看来，罗伯森还真的批评对了。⁶

为了平衡起见，加上罗伯森也想让那些执事们好受一点，他又写了另一篇文章。其中提到：圣经是出于神的默示，最明显的证据就是尽管有那么多糟糕的讲道，圣经却没有被毁掉。我觉得他的说法一点也不好笑。不过，有些批评是很正确的！

智慧人之所以明智，不在于他懂得更多，而是他们愿意学习更多。真理会让我们的身份和行为受到挑战，正如约翰三书让我们看到的。操控这间地方教会的那个人非常缺乏智慧。他的动机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；他没有受教的心。

第三，他说话没有体统。

现在我们来看第 10 节：

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。

约翰的意思不是说：我可能会去，也有可能不去；而是我一定会去，只是具体时间还拿不准。⁷当他到达的时候，一定会处理丢特腓的错误指控。然而，我们从这节经文中可以看到，丢特腓不仅没把约翰的命令当回事，而且还试图诋毁约翰的品格：他用“**恶言妄论**”约翰等人！“恶言”就是“邪恶”的话语。在他的三封书信当中，约翰有五次用到“邪恶”这个形容词来描述魔鬼。约翰喜欢把魔鬼叫做“那恶者”，因为魔鬼是彻头彻尾的邪恶。

会众都明白约翰的意思。魔鬼藏在丢特腓的心里。丢特腓允许魔鬼使用自己的嘴、骄傲和自我来分裂教会。我们不要忘了一个事实：尽管约翰否定了所有那些毫无依据的指控和诽谤，但是丢特腓确实曾经“**用恶言妄论**”约翰。他说了约翰不少的坏话！⁸

⁶ Ibid, p. 336

⁷ Hiebert, p. 338

⁸ David L. Allen, *1-3 John* (Crossway, 2013), p. 273

尽管谰言都是虚假的，但是毕竟会造成伤害。约翰有可能会放弃，可能会写信批评教会的失败。然而，他没有那样做。相反，他警告神的羊群，向指控者丢特腓摊牌，勇气十足地宣告：他一定会前往那个教会，揭露谎言。

接下来，约翰又用了一个短语进行描述：

第四，丢特腓的待客之道很糟糕。

在第 10 节的中间部分，约翰写道：

还不以此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……

换句话说，丢特腓拒绝照顾这些教会的工人以及植堂者。我们已经讲过该犹把这些人接到自己家里，慷慨地照顾他们。这些弟兄都是使徒约翰的助手，所以，丢特腓认为他们威胁到自己在教会里的权威。他不希望这些人和教会的肢体有任何接触，更别说让他们讲道了。所以，他根本不可能殷勤地接待他们。**他自己不接待弟兄**。然而，他觉得这还不足以保障自己的势力范围，所以采取了进一步的强硬行动。

第五，他的做法很蛮横。

我们再看第 10 节：

有人愿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。

如果他发现有人和他对着干，接待这些教会的工人，他就会毫不留情地把对方赶出教会。大家看到了吗？丢特腓是多么的刚愎自用。他拒绝接待敬虔的人，还把自己教会里的敬虔人赶走。他不是造就教会，而是在拆毁教会。他是一个固执己见的家伙，没人敢靠近他。

给那些宣教士做饭的姊妹有得受了。接待旅行布道者在自己家里过夜的那对夫妇惹了大麻烦。他们都捅了马蜂窝。有人做了正确的事情，丢特腓居然对他们施行教会惩戒，这是多么荒唐的事情！当沃伍德这个小鬼把谦卑变成骄傲、把骄傲变成对权力的渴望时，一个不负责任、自高自大、一意孤行的家伙就会颠倒黑白。

约翰在第 10 节所说的“**赶出**”实际上是一个暴力的肢体动作，不排除丢特腓对接待弟兄的人动手的可能性。⁹在约翰福音 2:15，约翰用了同一个动词来描写耶稣从圣殿里赶出那些兑换银钱的人。丢特腓这个悖逆的家伙成功地挟持了地方教会，把那些与神同行的人赶出去了。

约翰是众所周知爱的使徒，这是他年老时候的绰号。不过他早年跟随基督的时候，耶稣曾经给他起名叫“雷子”。在这封信里，我们听到了远处隐约传来的雷声。当年的雷子又要大驾光临了。不过没关系，那个做饭的姊妹一定不会被雷电击中的。

事实上，丢特腓完全掉进了陷阱，被骄傲捆绑地结结实实。他把自己彻底毁了。他的动机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；他本人一点也没有受教之心；他说话不成体统；他的待客之道很糟糕；他的做法很蛮横。他所面对的危机超过了他自己的想象。

看到这里，我们很容易会放下圣经，站起来溜达一圈，然后自言自语说：“真要命！这个丢特腓实在是个大问题。他把教会搞得乌烟瘴气……对了，今天中午吃什么饭呢？”

⁹ Hiebert, p. 339

我认为圣经中保留了这封圣灵默示的明信片，不是为了让我们觉得自己比丢特腓好不少，或者为着那个教会感到难过，或者两方面兼而有之。不是这样的。我们每个人都会面临丢特腓那样的试探。我们教会也会面临信徒的社会地位、权利欲和骄傲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。在结束讲道之前，我要向大家提出四个问题作为警告。大家要根据这些问题，对自己进行评判。

第一个问题是：我加入这个教会，是因为它能给我带来好处吗？

今天的讲道很应景，因为我们教会现在每项事工都在招募义工。讲道结束之后，大家可以到大厅和每个团队的负责同工交流。每个部门都迫切需要义工的参与：不管是迎宾接待、唱诗班、托儿所、主日学还是足球队。今天大家最好是都做一些了解，咨询一下，然后加入一个团队。

大家要避免一种错误的态度。比如，我到了教会，拿出随身携带的记事本，根据自己列举出的条目进行评价：

- 有没有停车位
- 迎宾接待是否热情
- 后排有没有足够多的空座位可供挑选
- 音乐是不是合乎我的口味
- 讲道是否出色

如果条件都达标，那么说明这间教会很合我的胃口，我就打算留在这里。换一种说法就是：这个教会是为我效劳的。

第二个问题是：即便没有人认可或者注意到我，我是不是仍然愿意在这个教会服事呢？

有些人会想：这个教会足够大，没有人会注意到我……我可以什么也不干，谁也看不见。也许还有人会想：这间教会足够大，总有一些事情可以做，这样就会有人注意到我。其实这两种想法都不可取。

第三个问题是：当我的思想或者行为模式受到挑战或被纠正的时候，我是不是有受教的心呢？

所罗门说：要责备智慧人，他必爱你。我是不是这样的智慧人呢？

第四个问题是：我是不是总是对的呢？我是不是必须在第一位呢？我是不是必须要高人一等呢？

我们需要接受警告，并且，我们要做智慧人。我们要靠着主的智慧，与主同行，彼此服事，用基督的福音影响周围的世界。腓立比书 2:8 让我们看到基督留下的谦卑榜样：

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如果基督在救赎我们的时候展现出这样的谦卑，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还有什么理由骄傲呢？我们要接受警告。有人会因为我们的骄傲而受到伤害。有一位作家对危机的理解很有见地，他说：“在骄傲这只母鸡的身子底下，孕育出其他所有的罪。”¹⁰

在骄傲这只母鸡的身子底下，孕育出其他所有的罪。所以，我们要接受警告，我们要讨主喜悦，我们要做智慧人。

¹⁰ David Walls and Max Anders, *Holma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: I & II Peter, I, II, III John, Jude* (Holman, 1999), p. 253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9年4月14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9

版权所有